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00020200007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黄山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屯溪镇海桥修缮工程
建设位置	黄山市屯溪区
建设规模	桥梁长131.2米，宽7.53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； 2、申请人申请和授权委托书； 3、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批复； 4、国家文物局批复； 5、项目建筑施工图纸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